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黄曼行)

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 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或称“报告期”）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7 年，在本人的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表决情况
黄曼行	9	9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报告期内，本人未参加股东大会会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内，我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我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动态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与公司高管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支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需要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1.1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地开展，与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以卖方（即公司）与买方（即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为加强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截止至 2017 年 9 月，累计担保总额为 21,103,765 元，未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总余额 3,000 万元。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间，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和技术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任期内不涉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向公司提出了应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相关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相应的利润分配和股本转增方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1.00万元（含税）。我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分红规划（2017—2021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做到了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稳步推进了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进程，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相关报告，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一位委员至少为独立董事。2017 年，公司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经营策略、年度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的审议等事项进行审议，并积极向公司提出了各项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三、 总体评价

2017 年，本人在任期内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在此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在此祝愿公司事业蒸蒸日上，为大家创造更大价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曼行)》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曼行

签署: 

2018 年 3 月 10 日